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中电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8〕152号

广东中电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中电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 一、广东中电汽车有限公司选址位于肇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北江大道以东创新大道以北,项目设计年产 5 万辆新能源纯电动 物流车,其中 DAT5031XXYEVC 城市物流多功能纯电动运输车 3 万辆/年、WG5022XXYBEV 型纯电动物流运输车 0.6 万辆/年、 WG5021XXYBEV 型纯电动物流运输车 1.4 万辆/年。
- 二、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广东中电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厅厅长专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5月28日

抄送: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卫生计生委、统计局,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州 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